

雷州市 2023 年甘薯产量 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甘薯产量提升行动项目资金任务清单的通知》（粤农农计〔2024〕1 号）等文件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了我市 2023 年甘薯产量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及中央一号文件部署要求，坚持“两条底线”原则，确保粮油生产“稳政策、稳面积、稳产量”的总体要求，围绕“提质增效转方式、稳粮增收可持续”的工作主线，明确“稳产能、调结构、转方式、增效益”的主攻方向，推动甘薯产业向优质高效转型升级。

二、主要任务

1、建设内容

（1）建设（含改扩建）甘薯脱毒健康种苗繁育基地。甘薯脱毒健康种苗繁育网室大棚面积 40 亩，大田繁育基地建设面积 400 亩。

（2）建设 5 个甘薯绿色高产高效示范片。建设绿色高产高效示范片面积 5000 亩，每个示范片 1000 亩连片，达到目标产量：单产 2000 公斤/亩以上。

2、绩效目标

建设（含改扩建）甘薯脱毒健康种苗繁育网室大棚面积 40 亩，大田繁育基地建设面积 400 亩，建设绿色高产高效示范片 5 个，合计示范片面积 5000 亩，示范带动面积 20000 亩。引进优质甘薯品种，推广脱毒健康种苗，集成推广绿色高产高效技术模式，推广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带动甘薯大面积单产提升，甘薯产量比上年度增加 5% 以上。

三、资金来源及分配

1、资金来源

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甘薯产量提升行动项目资金任务清单的通知》（粤农农计〔2024〕1 号）等文件的要求，下达我市 2023 年甘薯产量提升行动项目资金 480 万元。

2、资金分配

（1）建设（含改扩建）一个甘薯脱毒健康种苗繁育基地，补助资金 280 万元。

①建设网室大棚每亩补助 3.0 万元（按基建费用 6 万元/亩，财政资金补贴 50% 测算），40 亩共计 120 万元；②建设大田繁育基地每亩补助 0.4 万元，400 亩合计 160 万元。主要用于基地基础建设和改善耕地质量。

（2）5 个甘薯绿色高产高效示范片，每个示范片 40 万元，共补助 200 万元。

绿色高产高效示范片每亩补助 400 元，5000 亩共计 200 万元。主要用于推广甘薯优质品种、脱毒健康种苗、技术示

范推广密切相关的物化投入补助、社会化服务补助、农业技术推广服务补助、树立牌匾（详看附件）以及宣传等。

四、项目申报及审批

1、网上公告。市农业农村局将经市政府审批通过实施方案后，将项目申报信息挂在网上进行公告，项目申报截止时间定于自公告之日起第 15 天，公告时长为 15 天；

2、申报资料。申报单位根据自身发展需求，以高质量发展番薯产业为目标，编制项目申报书，申报书应包含项目可行性和必要性分析、公司注册信息、财务报表（申报甘薯脱毒健康种苗繁育基地项目的属于必须项）、项目实施方案、项目选址、符合申报条件的相关证明文件等资料；

3、审批程序。评审程序分为：初审申报资料、专家组评审、网上公示、局党组审批四个环节；

（1）初审申报资料。由雷州市农业农村局按照申报条件进行初步筛选，选取符合条件的企业；

（2）专家组评审。由种植业股研究确定相关专业的评审专家组成项目评审专家组，专家组采取现场考察、查阅申报资料、询问有关部门等组合方式进行评审，每位专家组成员对每个申报企业进行单独评分，以专家评分总和的平均数为项目的最终得分；

（3）网上公示。项目审核小组将专家评审结果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时长为 7 日，接受公众监督，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市农业农村局党组会议审批；

(4) 市农业农村局审批。市农业农村局对经公示后的专家评审结果进行审批，确定具体项目实施主体；

五、组织实施

严格遵守工作要求，按照自愿申报、自主建设、定额补助、先建后补的程序，支持个人、企业新（扩）建甘薯脱毒健康种苗繁育基地和申报示范基地。

(一) 组织申报建设。市农业农村部门积极开展申报建设工作，及时发布实施计划、补助控制标准等重点信息。指导相关主体开展申报工作。坚持建设主体自愿申报，按规定提交申请资料，对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二) 完善实施方案。申报主体结合自身产业实际，制定实施地点规划、技术方案和保障措施等方面完善实施方案并提交市农业农村局进行备案。

(三) 自主开展建设。建设主体要按照实施方案要求，自主选择具有专业资质和良好信誉的施工单位开展建设、采购符合标准的设施设备。建设主体对建设和采购的设施设备拥有所有权，同时承担安全建设运营的主要责任。

(四) 及时组织核验。建设主体提出验收申请后，市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建设一批、验收一批、补贴一批”的原则，组织专家组对设施建设的规范性、申报内容的一致性、技术方案的符合性开展核验。

六、项目验收及资金拨付

1、验收申请。实施主体按照项目进度提交单项验收申请或总体验收申请；

2、验收资料。实施主体申请验收，需要提交的相关资料如下：

（1）工程类项目完成情况及相关资料。竞争性谈判或招投标资料，设计图，预算书，施工合同，竣工图，结算书，验收证明书，验收图片，第三方单位审核结算书，发票，施工方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盖供货方公章），实施前、中期及验收图片，工程施工位置平面示意图；

（2）采购类项目完成情况及有关资料。竞争性谈判或招投标资料，采购确认书，采购合同，供货方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盖供货方公章），验收证明书，验收图片，发票，非消耗品安装位置平面示意图；

（3）自筹资金实施项目完成情况及有关资料。购买物资类，需提供发票（或收据）、汇款凭证。

2、组织验收。收到验收申请后，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组按照实施方案的建设内容进行实地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3、资金拨付。验收合格后，实施主体向市农业农村局提交相关的请款资料，经市农业农村局审核通过后，由市农业农村局向市财政局提交请款资料，由市财政局进行资金拨付。

七、职责分工

1、实施主体职责。实施主体需对项目申报资料真实性、按时完成实施方案建设内容、保证项目资金安全等做出书面承诺，并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完成绩效目标。自觉接受业务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主动汇报项目进展情况，在项目完成后开展项目自验和绩效自评工作；

2、市农业农村局职责。市农业农村局按负责监督指导资金使用、项目实施进度等，不定时对项目进行实地监督检查和组织项目验收等工作；

3、市财政局职责。市财政局负责根据项目实施完成进度，及时将奖补资金足额拨付给对应实施主体。

八、资金使用监督

1、财政奖补资金必须做到专款专用，资金使用范畴仅限于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生产设备购置、建设施工等支出；

2、实施主体须按要求在指定时间节点内，及时报送进度报告，以供资金分批拨付；

3、主管部门将不定期检查督导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确保项目按计划按时间节点及时完成资金支出；

4、实施主体需向主管部门提供资金使用、收支报表等财务报告。

九、保障措施

1、成立领导小组和专家指导小组。为提升我市甘薯单产水平，示范带动甘薯作物大面积均衡增产增效，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现成立雷州市 2024 年甘薯产量提升项目领导小组和专家指导小组，具体如下：

(1) 成立领导小组:

组 长: 曹康武 市委常委、市委统战部部长

副组长: 柯振飞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 员: 黄明强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邓华权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市农业农村局相关股室成员和各直(下)属单位负责人、
各镇(街)业务分管领导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种植业
管理股, 邓华权副局长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组织分工: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提供
技术指导、示范片实施主体遴选及项目监督管理等工作; 市
财政局负责落实项目建设资金, 保障项目经费及时拨付到位;
市发展和改革局各镇(街)协助项目实施等工作。

(2) 成立专家指导小组:

组 长: 李瑞民 雷州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主任、高
级农艺师

成 员: 李东升 雷州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副主任、高
级农艺师

刘培文 雷州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副主任、高
级农艺师

梁小龙 雷州市农业有害生物预警中心主任、
中级农艺师

刘华伟 雷州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种子土肥
部部长、高级农艺师

雷州市农业农村局各直（下）属单位获得农艺师职称的成员

1、组织分工。组长、副组长负责协调组织专家组工作，专家组成员提供指导服务，在水稻、甘薯、玉米等作物生长关键时期，开展下乡技术咨询服务、巡回技术指导等工作。

2、明确工作职责。实施主体负责按照实施方案严格执行，确保资金、人力、设备等资源的合理使用；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对申报材料审核和公示确认及协调、指导、监督实施主体建设；市财政局负责保障奖补资金及时拨付；

3、强化督促检查。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农业农村局要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督查，重点督查项目实施内容是否与申报时提交的方案一致，建设标准是否达标，安全生产情况等；

4、强化绩效管理。市农业农村局要适时开展工作指导，推动资金、技术和任务落实，按照项目管理要求做好项目进展调度。

5、强化资金监管。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协商，加快资金拨付和使用进度，确保资金及时到位。

省级绿色高产高效行动示范片标牌（样式）

广东省（**县作物名称）绿色高产高效行动示范片		
创建规模： 涉及×个乡（镇）、×个村，共×亩	绿色高产高效行动示范县实施区域 (具体实施区域要明确标注)	
创建目标： 平均亩产×公斤，节本增效×元		
技术模式： 主导品种： 主推技术： 栽培要点：		
领导小组： 组长：县政府主要负责人 成员：××××× ××××× (不超过5人)	专家指导组： 组长：××××× 成员：××××× ××××× (不超过5人)	××省农业农村厅 ××县人民政府
2023年 月		

彩色示意图，长约占整个标牌的三分之二，高约占整个标牌高的二分之一。

字体：黑体

字体：黑体

字体：楷体

- 注：1. 标牌尺寸原则上为6米×3.5米，彩喷，铁架，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大小比例。
2. 作物名称为水稻、小麦、玉米、大豆等单一作物，也可为特色油料或间套作的多种作物。
3. 标牌底色、背景图案、字体大小和颜色由各县自行确定，在本县范围内统一。

整体标牌底色为深蓝色、白字，示范县实施区域处为白底加上雷州市地图（黄色），在地图上要加
大对应镇的名称突出实施区域。如下图所示：

